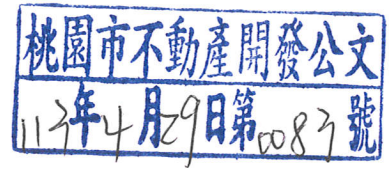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吳長軒  
電話：03-3322101#5830  
電子信箱：100404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300960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及第28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科）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國土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）

# 市長張善政